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上国会培〔2025〕82号

**关于举办“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与创新”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。近年来，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中央政令畅通、规范财经秩序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、工作机制有待理顺、法治建设亟待健全、监督能力有待提升、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，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，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意见》要求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、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加强对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监督，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。为了帮助行政事业单位学习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、财务管理、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，提高管理效能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25年继续推出“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与创新”研修班，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附件一：课程简介

附件二、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

2025年1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1月印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**一、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第8期 | 2025年9月9-13日（9日报到，13日返程） | 上海 |
| 第9期 | 2025年9月22-26日（22日报到，26日返程） | 重庆 |
| 第10期 | 2025年10月20-24日（20日报到，24日返程） | 昆明 |
| 第11期 | 2025年11月17-21日(17日报到，21日返程） | 长沙 |
| 第12期 | 2025年12月8-12日（8日报到，12日返程） | 上海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2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3.医院、高校等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4.高校教师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。

**三、培训目标**

本课程内容主要围绕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的重点政策与关键要点，主讲专家将以财会监督视角下的政府会计实务、国有资产、内部控制、预算改革等主要内容为基准，为行政事业性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优化与创新提供关键性指导，助力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行为、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模块一、新修改《会计法》解读与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**

1.新修改《会计法》解读

2.新修改《会计法》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与应对策略

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重点解读

4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具

5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会监督路径优化

6.如何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

**模块二、新政策下的政府会计热点难点解析**

1.最新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》解读

2.财政部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》解读

3.会计科目与收支分类科目的比较和对应

4.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改革重点内容及财务处理方法

5.在建工程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化文物资产、保障性住房、受托代理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确认、计量、核算重点难点

6.日常业务（办公、薪酬、资产、收入、往来、期末结账）实务操作及核算疑难问题解析

7.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

8.主要业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处理

**模块三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问题与实务对策**

1.如何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

2.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所面临的问题及难点

3.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难点分

析与风险防控

4.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、分类界定、内控要求及业

务流程

5.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及责任追究

**模块四、财会监督视角下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务**

1.新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新思路2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

3.新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重点内容（1）如何建立和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方法体系

（2）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层面内部控制（3）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层面内部控制4.信息化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

5.加强质量控制，切实提升内控监督评价质效

**模块五、零基预算改革背景下预算绩效管理实践与探索**

1.零基预算改革实施背景、原则和意义

2.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

3.零基预算改革地方实践经验

4.零基预算改革背景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

5.零基预算改革背景下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

**五、拟邀专家**

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

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六、收费标准**

1.培训费：3600元/人；

2.费用支付与发票：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发票。

3.食宿费用自理，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。

**七、结业证书**

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（标注学时）。

**八、报名咨询**

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报承办单位；我们将

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

 1、报名联系：黄老师

电 话：18610843353

报名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

2、课程咨询：胡晓栋

电话：18121168222（同微信）

邮箱：hxd@snai.edu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与创新研修班**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学员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课程选择** | **第 期； 开课地点：**  |
| **费用总计** |  万 仟 佰元整 | **小写** | ￥： |
| **参加程序：**开班前一周下发确定开班的开课通知，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,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**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：**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
| **报名咨询：**联系人：汤老师 电话：0839-3230905 报名邮箱： 2212829487@qq.com |